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心相伴（惠民版）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谨致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安心相伴（惠民版）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人员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公司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投保人，自停止销售时起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产品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单利益

1.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除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2. 等待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为等待期。合同中各项责任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就诊的，因该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3.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了可选责任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方承担可选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需在保险单上载明。若下列可选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明于保险单上，则本

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3.1 基本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基本责任：

3.1.1 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就诊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治疗实际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约定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责任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2)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3.2 可选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可选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者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

3.2.1 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就诊且必须接受特殊病门诊或慢性病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治疗实际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医疗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医保内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责任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2)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3.2.2 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就诊且必须接受住院、特殊病门诊或慢性病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按约定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3.2.3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需使用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实际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中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特定药品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本项责任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2) 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药品目录中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应当按照本公司认可的慈善组织的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组织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支付范围。

3.2.4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并在本公司认可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本公司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需个人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合同中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同时投保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或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中的两项或多项，且被保险人发生上述保险责任约定的药品或医疗费用同时符合两项或多项对应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时，对于同时符合的部分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首先按照约定给付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保外特定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公司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或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4.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或药品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除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

实际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或药品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并扣除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免赔额后（根据前述约定不扣除的情形本公司将不扣除剩余免赔额）后，按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给付比例向受益人给付各项保险金。

5.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至(17)项情形之一导致发生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技术治疗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物治疗；
 - (5)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6) 被保险人接受整形手术、美容或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7)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如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疾病鉴定、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 (8)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2)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视力矫正手术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4)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如接种预防性疫苗，购买避孕药品，未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维生素、营养品，保健品、滋补药品及含国家珍贵或濒危动植物材料药品等）；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驾驶卡丁车、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对于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支出的被保险人，除上述(1)-(17)项责任免除情形外，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8) 被保险人未经专科医生开具处方用药；
 - (19)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
 - (20)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合同特定药品目录的范围不符；
 - (21) 国内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国外上市且国内未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

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22)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的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目录中的特定药品已产生耐药但仍继续使用该药品。

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投保人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的变动、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8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 - n/m)$ ，其中 n 为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